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7
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7月11日(星期四) 下午12時20
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榮璋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
盛豐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葉大華、趙
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蘇
麗瓊

列席委員：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李鴻鈞、高涌誠、郭文東、葉
宜津、鴻義章

請假委員：張菊芳

主 席：范巽綠

主任秘書：李昀、施貞仰

紀 錄：張瑀升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函各 1 件，有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辦理甲生性平案，外洩案情，且漏未請疑似行為人丙師調任之學校，派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，涉有違失；宜蘭縣政府未督導妥善處理本案，確有督導不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12 教正 15) (112 教調 26) 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(一)(二)及三(三)，函請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續辦見復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函，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「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」中負責建置巨量生醫資料庫及開發應用，惟收案數達成率偏低，且因資料釋出機制之適法性，致平台尚無法營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12 教調 42) 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依核簽意見，函請衛生福利部將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」之修正進度，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續復。

三、國立臺灣大學函，有關該校醫學院某專任教授暨其附設

醫院婦產部醫師，遭訴與藥廠業務餐聚後，進而對其有疑似性侵害行為，向該校陳情，疑未獲妥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。(112教調43)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，函請國立臺灣大學就調查
意見一，於文到之日起6個月內續辦見復；調查
意見二，自行列管。

散會：下午 12 時 21 分

主 席：范巽綠